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041120200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0.6.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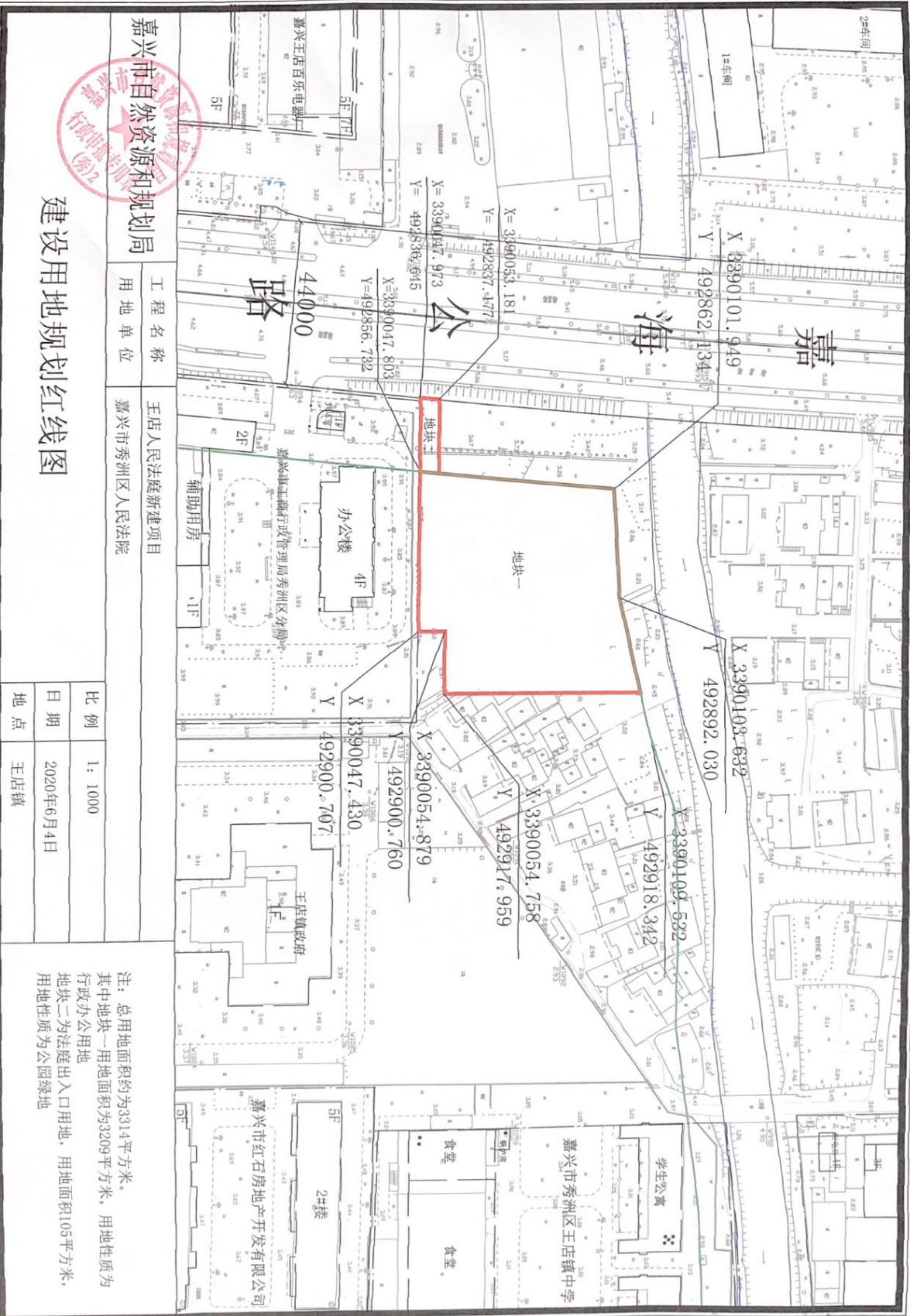


用地单位	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项目名称	王店人民法庭新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批准用地文号	嘉秀洲土字 G[2020]第 021 号
用地位置	王店镇，嘉海公路东侧、河流南侧
用地面积	约叁仟叁佰壹拾肆平方米
土地用途	行政办公用地 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-----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1：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 2：规划条件

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图1:

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
 行政用地规划(宗)2

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

工程名称: 王店人民法院新建项目  
 用地单位: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

比例	1: 1000
日期	2020年6月4日
地点	王店镇

注: 总用地面积约8314平方米。  
 其中地块一用地面积为3209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  
 地块二为法庭出入口用地, 用地面积105平方米, 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

附件 2:

##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-王店人民法庭新建项目

### 地块规划条件

地字第 330411202000012 号

#### 一、地块概况

- 1、用地范围：王店镇，嘉海公路东侧、河流南侧（准确位置见用地红线图）
- 2、总用地面积：约 3314 平方米（具体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）

#### 二、规划用地性质：行政办公用地、公园绿地

#### 三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

1. 建筑密度：不大于 35%
2. 容积率：1.3-1.8
3. 绿地率：不小于 35%
4. 建筑高度：不高于 24 米

#### 四、交通组织

1. 机动车出入口：嘉海公路
2. 停车泊位：

机动车：停车泊位配建应满足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具有对外服务功能的按 2.0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设置，其他行政办公按 1.2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设置。泊位均须相对集中。

非机动车位：具有对外服务功能的按 3.0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设置，其他行政办公按 2.0 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设置。

#### 五、规划设计要求

1. 建筑物退让道路红线：建筑退让嘉海公路道路红线 25 米以上，

其它退让还须满足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

2. 建筑物离界及建筑间距控制：建筑应满足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的相关要求。传达室退让用地红线3米以上。

3. 建筑景观设计要求：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建筑须考虑整体性，重视无障碍设计，沿街建筑应注重细部设计和夜景照明设计。同时须对室外空调机位、太阳能进行统一隐蔽处理。

4. 室外地坪标高不得低于黄海高程2.82米，与周边道路平均标高高差应在±0.5米以内。

### 七、其它专业部门要求

1. 建设工程需符合环保、地震、人防、消防、节能等相关要求。

2. 应保留古树及有保留价值的树木，如需移栽，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3. 建筑应符合《嘉兴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（2017-2025年）》关于绿色建筑等级建设、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（仅住宅项目）等控制指标，接受建筑管理部门的监督。

4. 海绵城市指标要求：结合《嘉兴市海绵城市实施意见》、《嘉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》、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等要求建设。鼓励设置绿色屋面，结合建筑布局、绿地布局、景观水体、广场、停车场等设置雨水调蓄设施，削减及延缓洪峰，实现雨水利用。

5. 本部分内容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。

### 八、其他要求

1. 业主单位须持本规划条件，委托乙级以上工程设计资质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，绿化及环境设计须委托有相应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

2. 地块内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。确需拆迁或使之失去使用效能的，业主单位应在工程建设前向测绘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告，并附与该测量标志有关的规划设计图纸，经批准，并支付测量



标志拆建费用后方可施工。

3. 地块内现有的工程管线设施请与相关部门衔接，无法迁移的必须做好保护工作。

4. 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等主要技术指标计算规则按浙江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补充规定》和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
5. 周边 50-100 米范围现状情况应在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真实反映。

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6月4日

